



#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总第13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通知  
（平政发〔2020〕4 号）……………1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阿胶及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20〕5 号）……………6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消费品市场发展的意见  
（平政发〔2020〕6 号）……………1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平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7 号）……………15

### 【县政府文件】

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阴县“6.2”济南玫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平政字〔2020〕47 号）……………27
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阴县·祥生未来城玫瑰和园和滨湖幼儿园（暂定名）项目  
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0〕48 号）……………29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河道及其上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的公告  
（平政字〔2020〕49 号）……………30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阴县招待所转企改制的批复  
（平政字〔2020〕50 号）……………33

9.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字〔2020〕51 号）	34
10.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平政字〔2020〕54 号）	40
1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投融资平台公司组建实施方案》 的通知 （平政字〔2020〕55 号）	50
1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山东平阴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平政字〔2020〕56 号）	5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6 号）	56
1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8 号）	77

PYDR-2020-0010004

#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通知

平政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平阴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 平阴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吸引投资者在我县投资兴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 第二章 扶持政策

### 第二条 政策适用范围

（一）符合国家、省、市、县发展方向，符合济南市“10+3”产业（“10”指市十大千亿产业：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量子科技产业、科技服务产业、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先进材料新能源产业、医疗康养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金融产业、现代物流产业；“3”指现代海洋产业、高端化工产业、现代高效农业）的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26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的工业项目。

（三）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用地的意见（暂行）》（济政办发〔2019〕7号）规定，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

积15%、配套用房地产上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30%的新型产业项目。

（四）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环保标准的环保节能项目。

### 第三条 工业项目用地政策

（一）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可按不低于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确定。

（二）工业用地可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方式。

（三）县政府可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等。

### 第四条 产业扶持政策

#### （一）工业项目

1. 对于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双方约定建设工期的项目，政府给予企业一定额度的产业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分三次兑现：第一次，项目如期开工，经有关部门按照程序确认，兑现50%；第二次，主体工程至正负零，兑现30%；第三次，主体工程封顶、安装设备，兑现20%。

2. 新建工业项目，自企业正式投产六年内按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按年度给予50%奖励。

3. 对入驻标准厂房的项目，鼓励投资方优先购买，政策优惠期六年，如投资方在前三年回购，则在剩余政策优惠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扶持；如投资方先租后买标准厂房，厂房租金自企业入驻起三年内先缴后奖，期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扶持。原则上第四年必须回购厂房，如不能按时购买，按建设标准厂房投资成本核定租金，不再享受租金先缴后奖政策。亩均税收低于15万元的年份，不享受扶持政策，但计算扶持年份。

4. 对原有招商引资企业新上二期或三期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六年内，在扣除原企业近三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平均税收基数后，按其新增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50%奖励。

5. 县外投资者以收购、租赁、兼并等形式与县内工业企业合作的，自合作之日起六年内，在扣除原企业近三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平均税收基数后，按其新增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财力部分给予50%奖励。

6. 对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7〕21号），给予实际到位外资2%的奖励（其中市财政负担0.5%，县财政负担1.5%），市县两级奖励叠加后，最高奖不超过1000万元。

（二）现代农业项目。种植面积达到

1000亩（含）以上，每亩给予500元扶持，并给予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水电路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参照工业项目进行扶持。

（三）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的，竣工投产后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亿元（含）以上的，竣工投产后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年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含）以上的，自营业之日起六年内，按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50%奖励。

### 第五条 县域内企业技改政策

对国家产业政策，经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县域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其完工投产后，按照项目技术装备实际投资额（不含进项税）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六条 人才政策

（一）认真落实平阴英才计划，对全职引进或自主申报入选高层次人才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定数额的奖补资金。

（二）对在省、市级双创比赛总决赛中获奖并在我县落地的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第七条 总部经济及楼宇经济政策

（一）总部经济、结算中心、金融机构等注册类项目，自在我县注册之日起，根据企业在我县缴纳税收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十年奖励。年形成地方财力5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给予40%的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含）的，给予50%的奖励；1000万元以上的，一事一议。对享受以上政策的企业，前五年办公场所房租给予一定扶持，企业的2-5名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享受等额奖励，奖励时间不超过10年。

（二）对于“双创飞地”项目，企业注册和纳税地在平阴，经营在县外的，其在平阴之外的办公用房租金前三年免除，后七年按50%缴纳。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第四、六、七条政策。上述政策最高奖励数额不超过企业在平阴缴纳税收形成地方财力数（扣除享受的优惠政策后）。

### 第三章 引荐人奖励政策

**第八条** 对符合《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济政办发〔2019〕15号）第二条第（一）、（二）项，落户我县的实体项目，内资项目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6%给予引荐人奖励，外资项目以按照统计制度统计的实际到账外资（以银行进账单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数）的7%给予引荐人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每个项

目的引荐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对落户我县的总部经济、结算中心、金融机构等注册类项目，年形成地方财力100万元—500万元（含）的，给予引荐人1%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含）的，给予引荐人2%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引荐人3%的一次性奖励。引荐人可选择所引进企业连续三年内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所形成的地方财力作为奖励基数。

## 第四章 政府服务

**第九条** 对适用本扶持政策的投资项目，在其建设期间免除县政府权限之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生产经营性收费按下限收取；县级以上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规定收费标准的下限收取。

**第十条** 对符合本政策引进签约的项目，实行全程代办服务，成立由一名县级领导、一个县直部门（或镇（街道））包挂，2-3人专班全程负责服务协调。

**第十一条** 对来我县投资的客商及其职工，在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享受城镇居民待遇，由项目承接方全程办理。

**第十二条** 县、镇两级政府设立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双招双引项目产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分

担机制按照企业税收归属地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实行招商引资工作后评估制度，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综合评价和考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满足多项扶持政策，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确定。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财政贡献率高、社会效益大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给予更

大扶持。

**第十五条** 自政策兑现之日起，受益企业在我县设立的法人企业经营期限不得少于十五年。否则，县政府将追回企业已享受的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在本政策执行前签约落户的项目按原合同执行，原《平阴县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平政字〔2020〕21号）同时废止。

# 平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扶持阿胶及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抢抓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进一步促进阿胶及食品特色产业发展，提高产业综合效益，助推省会“西兴”战略和我县“特色靓县”目标实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市委市政府对平阴“特色提升”的发展要求，深入推进“1463”工作体系，充分挖掘我县阿胶特色资源优势，按照“产业规模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产城一体化”总要求，树立平台思维和创新思维，积极探索完善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开放创新有机统一的协调推进机制，逐步实现由小体量到规模化经营转变，由分散粗放式增长向集约精细化增长转变，努力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的示范区，助推平阴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坚持“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立足阿胶及食品产业定位，大力实施区域名牌战略，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强阿胶产品开发研究，实行产业化集聚、标准化管理、集约化经营。力争十四五期间，引进阿胶及食品企业50家，阿胶及食品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电商交易额占销售总收入的30%以上。建设阿胶及食品产业园，着力培育龙头企业，依托龙头企业筹建阿胶产业研究院，推进东阿古城开发，形成一产智慧农业、二产食品加工、三产文旅康养的发展模式。致力打造阿胶食品百亿级产业、叫响“东阿镇阿胶”百年品牌。

###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现有和新引进落地的阿胶及食品加工企业。

### 四、重点任务

一是建设阿胶食品产业园。在东阿镇

规划建设阿胶食品产业园，通过政府平台和社会融资方式建设标准厂房和综合服务楼，形成集阿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阿胶食品企业孵化中心。实现企业拎包入住，首年免租。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根据投资额比例分成，把园区打造成为“产城融合、产城一体、产城互动”的发展样板。

二是打造毛驴养殖基地。整合涉农政策资金，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业综合体；利用扶贫和养殖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养驴产业发展，完善产业链，实现产业互动，巩固阿胶“道地”原料基础。对于养驴 100 头以上的大户政府一次性给予 500 元/头的补助，

三是加大阿胶研发力度。依托龙头企业建设阿胶产业研究院，县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安排专项经费，对研究院进行扶持，主要用于阿胶产业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成果申报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鼓励阿胶企业主体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合作，开展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对实施主体每年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提高研发力度，每研发或引进药品文号新品给予奖励 50 万元；每研发食品文号新品给予奖励 20 万元；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给予 3000 元/件资助；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个国家资助 2 万元/件，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

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通过 PCT 途径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的，单位申请资助 1 万元/件，个人申请资助 4000 元/件；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给予 5 万元资助，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给予 3 万元资助。

四是加大新项目落地支持力度。落地企业享受平阴县招商引资政策，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0.5 亿元-1 亿元的阿胶及食品工业投资项目同样扶持，项目竣工投产后，5 年内以项目新增实际上缴税金（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分别按 30% 奖励企业（项目单位）。

五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通过设立阿胶食品产业发展基金和加大政府财政扶持双轮驱动的方式支持阿胶产业发展。县财政每年通过各种渠道筹集阿胶产业扶持资金 2000 万元，为阿胶及食品产业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侧重扶持龙头企业；鼓励各部门整合项目资金，加大对阿胶产业的支持力度；大力开展“银企”合作，加大对阿胶产业的金融支持。

六是鼓励企业膨胀发展。对经济效益好、社会影响大、缴税能力强的阿胶及食品企业，在企业品牌打造、对外宣传推介上给予资金支持，税收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加大对阿胶及食品工业企业普惠性奖补支持力度，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零门槛”申报，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实际投

资额的 10%给予奖励。

七是鼓励企业提品质创品牌。支持阿胶食品企业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等方面加强创新。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项、10 万元/项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项、3 万元/项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项、3 万元/项、2 万元/项、1 万元/项的一次性奖励。搭建“东阿镇阿胶”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推动“防伪溯源”技术覆盖；加快制定原胶、即食阿胶、阿胶口服液等产品国家标准、团体标准，每公布生效一项阿胶产品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对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资金奖励。打造“东阿镇阿胶”地域品牌。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标准化管理体系，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三品一标”认证等，规范品牌创建标准，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注册马德里商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新获得“济南老字号”“山东老字号”“中华老字号”认定的工业企业，且符合产业资金扶持政策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是鼓励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阿胶产业发展电商，通过线上、线下齐头并进，拓展销售渠道。阿胶产业协会会员企业在京东、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新建阿胶销售旗舰店，每建立一家旗舰店给予 1 万元补助。每年度线上合计销售额达 5 千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投资主体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开展面对电子商务企业的公益性免费人才培训，扩大从业人员。线下实体店统一标准，对在县外按统一标识新开设东阿镇阿胶专卖店的由协会进行把关，统一管理。

九是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参加由主管部门安排、协会组织的行业、省级及以上展销会、博览会，对参展企业产生的展位租金、展位装修费、展会广告费、材料印刷等费用，按实际花费总额的 50%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对企业自主参加的省级及以上展销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展位租金及装修费给予适当补助。对在展销会上获得金奖荣誉，经相关政府部门及县阿胶产业协会认定的，分别给予 2 万元现金奖励。

十是擦亮“世界阿胶之源”品牌。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推介“东阿镇阿胶”区域公用品牌。每年冬至日举办阿胶文化艺术节，开展非遗体验、美食品鉴、中医诊疗等活动，弘扬阿胶文

化、传播中医养生。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进行视频宣传，利用机场、高铁、地铁、候车厅、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区域进行宣传。加大文化挖掘、创新力度，撰写中国名镇志、拍摄《商量在平阴》阿胶专题栏目，注册“平阴阿胶”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以及利用报刊杂志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增加阿胶、东阿古镇文化元素，设计 LOGO 及卡通形象，发展文创产业，扩大影响力。鼓励阿胶食品企业深入挖掘工业文化，开展工业科普、工业旅游、研学活动、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支持工业企业建设阿胶旅游景区，积极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点）和工业遗产，县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发展意识、忧患意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广泛宣传加快提升发展阿胶食品产业的重要意义，争取各方支持，充分调动全县人民参与提升发展我县阿胶食品产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阿胶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阿胶食品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协调，负责阿胶食品产业发展意见的实施、细则的制定、

进度的推进；建立部门联合推进机制，实行多规合一，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避免重复规划和建设，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主动地支持阿胶食品产业发展。

（三）保障资金，强化扶持。不断壮大阿胶食品产业发展基金和加大政府财政扶持力度。县财政每年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 2000 万元，为阿胶食品产业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做到资金使用严格规范，发挥引导作用和投入效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提升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环境。着力构建快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加快服务平台建设。采取“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税务、环保、安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全方位的优质高效服务，建立完善“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建设，努力解决制约阿胶产业发展的有关问题，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对具有连续奖励扶持年限的，根据实际验收结果逐年据实兑付。

过去制定的政策与本意见相抵触的，按本意见执行。

本政策与我县已出台的其他政策不重复执行，与上级政策要求地方配套的不重

复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平阴县人民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平阴县阿胶及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 平阴县阿胶及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 组 长：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李子元 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成 员：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赵长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丁连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丁 芳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 张 明 县商务信息中心主任
- 赵正华 东阿镇镇长
- 门洪斌 安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赵长征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工信局。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化，由该成员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

PYDR-2020-0010006

#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消费品市场发展的意见

平政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完成“六保”任务，繁荣消费市场，扩充消费增量，充分发挥市场的拉动作用，助推全县消费品市场活跃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1463”工作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公众参与的原则，充分挖掘消费品市场发展潜力，打造质量安全、市场活跃、服务便捷、消费文明的良好环境，让市场服务于居民、让居民消费更舒心、让经营主体有更大赢利空间，激发市场活力，拉动消费增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 二、任务目标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市场促消费，以消费扩增量，健全市场管理体系，培育市场主体，形成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各行业诚信合法经营、踊跃纳规纳统、主动提升服务、满足消费需求的良好发展格局。大力实施“369”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力争到2023年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过10亿元的批发企业3家，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零售单位6家，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单位9家，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突破100亿元。

## 三、扶持政策

（一）培育批零住餐业限额以上经营主体

限额以上是指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对年度内新达

标的限额以上单位、按时上报统计报表的，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县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二）支持限额以上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1. 对限额以上批发单位，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超过 10%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上级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不重复享受）。

2. 对限额以上零售单位（包括有零售额的批发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每增加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最高奖 30 万元。

3. 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每增加 50 万元奖励 2 万元，最高奖励 20 万元。

（三）鼓励限额以上个体单位转为限额以上法人单位

对限额以上个体自愿转为限额以上法人单位的，变更登记后纳入限额以上的，每个会计年度内缴纳的税收，按贡献地方财力的 80%给予奖励。

（四）商贸分公司组建独立法人单位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扶持政策。

（五）对在县域内经营的各类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等，通过改组、重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结算、依法经营、照章纳

税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范围的，县政府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

#### 四、扶持范围和申报流程

（一）扶持范围。扶持对象为在平阴县注册登记、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扶持对象应当如实申报，存在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当年扶持资格，3 年内不得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扶持政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经营过程中有不良信用记录、偷税漏税记录、违法违规行或商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被投诉造成较大影响的，不予扶持；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等重大经济纠纷、商业贿赂、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事件的，取消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

（二）申报流程。各申报主体自行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初审后报县商务信息中心，商务信息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县政府审批。申报主体如果年度内同时符合本意见的多个奖励规定，则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最高奖励金额，不再重复计算。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本辖区扶持项目的初审上报，县政府兑现符合本意见规定的扶持政策。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

## 县 政 府 文 件

---

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消费品市场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解决消费品市场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人才，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本辖区消费品市场发展。

（二）加大财政扶持。每年安排消费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县、镇（街道）负担，扶持消费品市场发展。

（三）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完善部门协作推进机制，县发改局统筹协调全县消费品市场发展工作；县工信局（商务局）、县商务信息中心负责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消费品市场发展的协调服务和政策指导；县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预算管理和拨付；县统计局负责批零住餐法人单位和

个体单位“升规直报”的业务指导；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县税务局负责辖区内各项税收、社保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并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县行政审批局、人社局、金融服务中心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做好便捷化服务。

六、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达到第三条“扶持政策”标准的经营主体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扶持政策。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平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更好地协调推进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县委、县政府确定，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及15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赵治文 县委副书记

范嘉池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尚海成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忠亮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张军 副县长

林景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海军 副县长

姜爱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吉奎 县法院党组成员

万召振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熊春祥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王兰华 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周伟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赵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韩保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赵长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卞伟 县民政局局长

陈元德 县司法局局长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汝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明国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何作强 县水务局副局长、副局长（主持工作）

丁连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谷曙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张建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葛传荣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丁芳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韩彬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董家庆 县信访局局长

苏泽林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苏道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秀芝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杜书 团县委书记

贾成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葛凡 县气象局局长

张明 县商务信息中心主任

孙清军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邱茂光 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经理

李立国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张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于瑞民同志负责；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15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一）能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赵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员：张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熊春祥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丁刚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魏振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孔雪 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兴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长良 县水务局副局长

董宜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房斌 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赵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电力、油气管线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 （二）教育体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张军 副县长

副主任：韩保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成员：张宪 团县委挂职副书记

李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熊春祥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蒿平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兴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长征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郭立智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友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韩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校园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三)民爆器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赵长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

张厚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何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刘正刚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赵长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四)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林景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

秦笃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

张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林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昭华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张宪 团县委挂职副书记

李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张厚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吉国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尚云 县财政局副局长

魏振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成祥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刘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海南 县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王兴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长良 县水务局副局长

荣永军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晓东 县卫生健康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苏树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何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周传伟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展钊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副主任

王文生 县商务信息中心副主任

杨领军 县气象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秦笃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道路交通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五)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张海军 副县长

副主任：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

刘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孔雪 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侯召东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兴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刘长良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明柱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芬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党委委员

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吉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建筑工程（含燃气、供热）、农村住房、市政、园林、环卫、户外广告、房屋征收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 （六）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张海军 副县长

副主任：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于庆波 县政法委副书记

秦笃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丁 刚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魏振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熊泽和 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周传伟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梁 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丁 民 县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杨领军 县气象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陈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公共交通、交通工程、公路和水上运输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 （七）城乡水务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张 军 副县长

副主任：何作强 县水务局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兴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承忠 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孙宏岩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曹 伟 县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杨领军 县气象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何作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水利工程、供水、排水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 （八）农业农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张 军 副县长

副主任：丁连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尚晓南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秦笃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银岭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兴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长良 县水务局副局长

郭吉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长征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文生 县商务信息中心副主任

柳 红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副主任

姜 伟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杨领军 县气象局副局长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丁连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农业生产、畜牧产品生产、农业机械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 （九）林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张 军 副县长

副主任：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尚晓南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

秦笃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丁 刚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洪珠 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赵一强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

刘长良 县水务局副局长

刘承忠 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刘长征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董宜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展 钊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副主任

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于现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林业建设、森林防火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 （十）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张 军 副县长

副主任：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吴继利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孔 雪 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兴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长征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友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允东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党委副书记

刘正刚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李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文化、旅游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 （十一）卫生健康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秦笃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付崇祥 县卫生健康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张玉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王成祥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二级调研员

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陶庆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医院、医疗卫生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 （十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会

主任：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魏振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孙宏岩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何 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刘正刚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房 斌 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非煤矿山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十三）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魏振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兴锋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吉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 钟 县卫生健康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董宜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何 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王成祥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二级调研员

刘正刚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黄安华 县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宋勇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等相关领域，及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张 军 副县长

副主任：张建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张 林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 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春夫 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吴继利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何 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十五）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张 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张 林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厚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陈纪平 县民政局副局长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吉国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尚云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凤国 平阴县社会劳动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刘洪珠 县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海南 县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郭吉才 县交通运输局副书记  
刘长良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明柱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长征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付崇祥 县卫生健康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王晓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何 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王文生 县商务信息中心副主任  
展 钊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张波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消防等相关领域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及专项整治工作。  
今后，县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相关单位负责将调整情况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附件：1. 平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2. 平阴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1

# 平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 一、工作职责

###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1.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法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督促落实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2. 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规定、指示批示精神等的工作措施。

3. 研究提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部署开展全县性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综合和专项督查。

5. 分析研判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 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责任落实情况。

7.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巡查、约谈和通报、挂牌

督办等工作。

8. 对存在监管职责不明确、部门监管职能交叉重叠或监管主体有争议的行业（领域），指定部门负责安全监管工作。

9.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安全发展工作，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 （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研究起草全县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工作要点。

2. 研究提出全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3. 负责处理县安委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县安委会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负责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

4. 督促、检查县安委会会议决定、部署事项的贯彻落实。

5. 具体组织开展对各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巡查、约谈和通报、挂牌督办等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综合和专项督查。

7.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定期发布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8. 参与县级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综合治理等方面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9. 承办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工作制度

### (一)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

#### 1. 会议制度

(1) 县安委会全体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县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县安委办提出。

(2) 必要时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会议主要是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确定下步工作重点。

#### 2. 检查制度

(1) 县安委会每年组织全县性安全生产大检查不少于两次。县领导每两个月督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各有关部门领导每月督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2) 根据全县安全生产的形势和任务，按照县政府（或县安委会）的部署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由县安委办组织，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派人参加。

#### 3. 报告制度

(1)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每年12月上

旬向县安委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成员单位，应于每年7月上旬和第二年1月上旬前分别将半年度、全年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履职情况报县安委会。

(2)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县安委办报送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

(3) 县安委会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组织对各区县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

5. 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各行业主管部门5年巡查一遍，延伸巡查部分镇街。

6. 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

7. 安全生产通报和约谈制度。定期通报安全生产形势、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对符合《平阴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平办发〔2018〕28号）情形的街镇及成员单位、相关企业进行约谈。

8. 签发制度。县安委会文件由县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二)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

1. 联络制度。各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确定1名副科级干部担任县安委会联络员，负责与县安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 会议制度。县安委办可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各专委办或县安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县安委办主任，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 报告（通报）制度。县安委办每年向县安委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及时上报重要工作信息。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4. 签发制度。县安委办文件由安委办主任签发。

附件 2

## 平阴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 一、工作职责

#### (一)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责

1. 组织本行业（领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和制度规定。

2. 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盲区、漏洞，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并提出明确监管职责的建议，报县安委会审定后确定。

3. 定期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影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制定并落实本行业（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有效办法和举措，并形成《会议纪要》。

4. 组织本行业（领域）各成员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5. 负责专业委员会主任定期督导行业

领域的联络、服务和协调工作，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负责跟踪督促整改。

6. 根据县安委会（办公室）要求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7. 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情况、相关领导下基层检查督查安全生产情况、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演练情况、事故处理及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

8. 承办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各专业委员会监管范围以外的行业领域，按照县政府领导分工和部门职责监管。

#### (二)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

检查专业委员会会议决定、部署事项的贯彻落实。

2. 研究起草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研究提出专业委员会重点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3.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本专委会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4. 承办本专业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组织实施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联合执法等重点工作，督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5. 做好本专业委员会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向本专业委员会领导和县安委会报告工作情况。

6. 负责本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

7. 承办县安委会、本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制度

（一）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1. 会议制度。各专业委员会主任至少每半年主持召开1次会议，各专业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专委办提出。

2. 检查制度。专业委员会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由专业委员会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完成安委会（办公室）安排部署的督导检查工作的。

3. 报告制度。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向县安委会报告履职情况、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的同时，应报告所在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每年向县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履职情况。

4. 签发制度。专业委员会文件由本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二）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

1. 联络制度。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确定1名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专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

2. 会议制度。承办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业委员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专委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 报告（通报）制度。专委办每年12月中旬向专业委员会和县安委办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每半年向成员单位通报专业委员会安全生产形势。专业委员会重要会议、领导批示、重要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应及时报告县安委会办公室。

# 平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平阴县“6.2”济南玫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平政字〔2020〕47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有关单位，济南玫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报审平阴济南玫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平应急字〔2020〕1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236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原则同意县应急管理局提交的《平阴县“6.2”济南玫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二、县应急管理局要协同有关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

按照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三、县应急局要责成济南玫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榆山街道办事处要积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督导辖区内生产企业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严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四、平阴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律意识。县中医医院要高度重视涉及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的出诊、诊断、抢救工作，加强对出诊、治疗的医护人员的诊疗规范教

## 县 政 府 文 件

---

育，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伤亡事故应主动询问致伤致亡原因，为事故调查提供必要资料。

五、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事故批复结案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

安全生产监察部门要将相关处理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 平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平阴县·祥生未来城玫瑰和园和滨湖幼儿园 (暂定名)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0〕48号

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报批平阴县·祥生未来城玫瑰和园和滨湖幼儿园(暂定名)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请示》(平自然资呈〔2020〕175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阴县·祥生未来城玫瑰和园和滨湖幼儿园(暂定名)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二、规划主要内容：平阴县·祥生未来城玫瑰和园和滨湖幼儿园(暂定名)项目位于于湖山街以北，锦湖路以东，玫瑰湖湿地西侧。祥生未来城玫瑰和园项目占地约7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0.2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7.69万平方米，建筑密度25%，地上容积率1.1，绿地率35%，住宅停车率1.0；滨湖幼儿园(暂定名)项目占地约1.03公顷，规划地上建筑面

积约0.7万平方米，设计规模15班，建筑密度24%，地上容积率0.7，绿地率30%。

三、滨湖幼儿园(暂定名)为祥生未来城玫瑰和园项目建设单位配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无偿移交县教体部门，玫瑰和园项目周边道路、河道和绿化为祥生未来城玫瑰和园项目建设单位代建项目，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应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幼儿园、道路、河道、绿化项目方案审查、建设监管、验收、移交等工作。

四、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县城市管理局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PYDR-2020-0010003

#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河道及其上小型水库管理范围 划界工作的公告

平政字〔2020〕49号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河湖及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试行）》（鲁水规字〔2019〕3号），按照济南市城乡水务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济南市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意见》（济水发〔2018〕31号）及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水利工程项目确权划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字〔2018〕123号）要求，对平阴县振兴河、黄石河、康王河分洪道、围河、红卫河、浪溪河南门外分支、浪溪河南崖分支、浪溪河陶峪分支、浪溪河西支、玉带河高套分支、青龙河、安栾河东支、玉带河南毛峪分支、玉带河南台分支、汇河北支 15

条农村河道及其上小型水库进行了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现公告如下：

## 一、河道工程

### （一）河道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 5 米的护堤地；无堤防河道管理范围线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划定。

### （二）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

涉河湖建设项目（含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隧道、渡口、管道、缆线、拦河闸（坝）、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光伏、风电、河湖综合整治工程、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公园景点等）涉河湖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或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河湖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及公园景点等工程如涉及河道现状滩地，不应减少过流断面，减弱过流能力，影响河势稳定。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防洪影响补救工程完成后，应检验合格，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启用。

### （三）限制及禁止行为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禁止建设设施大棚、布置光伏发电板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堤顶及堤坡禁止进行农业耕种。

禁止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流；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的行为。

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储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 （四）生产活动管理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必须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二、小型水库工程

（一）管理范围：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用房及其他设施；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大坝坡脚外延伸 30 米至 50 米的区域；坝端外延伸 30 米至 100 米的区域；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向外延伸 10 米至 50 米的区域。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1. 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倾倒、堆放、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2. 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
3. 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4. 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
5. 擅自启闭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

县 政 府 文 件

---

6. 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7. 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

8. 其他妨碍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活动。

对违反水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9 日

# 平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平阴县招待所转企改制的批复

平政字〔2020〕50号

县委办公室：

你办《关于〈平阴县招待所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请示》（〔2020〕-54）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阴县招待所转企改制工作方案》。你办要切实加强对转企改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明确资产权属，尽快组织实施。

二、2020年8月31日为平阴县招待所转制基准日。

三、自县政府正式批复日起，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撤销平阴县招待所事业单位建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暂保留单位公章，交主管部门县委办公室管理，仅用于办理编制人事等业务。

四、转制过程中有关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险接续、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转制后企业应享受的优惠扶持政策等相关问题，按照中共平阴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0〕15号）等相关政策办理。

五、你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转制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做好各项善后工作，确保转制工作有序推进。平阴县招待所转制后，要严格落实党建责任，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 平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字〔2020〕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就我县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面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将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县重点工程，加快推进建设，争取到2021年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支持闲置率高、功能不完善、不具备失能老年人供养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改造提升，增强护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

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在县域内规划居住（含商住）用地指标时按新建住宅小区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统筹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现有老旧小区，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等途径，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标准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镇（街道）一级全覆盖、社区一级覆盖率达到90%以上，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三）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大力发展互助式农村养老。根据农村老年人数量和实际需求，统

筹做好幸福院建设。结合乡村振兴、黄河滩区迁建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工作，采取新建、配建、利用闲置房产改（扩）建等多种形式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改造工作。到 2022 年年底前，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超过 50%。加强农村幸福院分类管理。支持敬老院运营主体发挥辐射作用，连锁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四）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等设施。实施全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2020—2022）。到 2022 年年底前，全县 8 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明显提升，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五）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根据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办法，对纳入特困供养、享受低保、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家庭经评估后实施适老化改造。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社区整治过程中，一并实施社区适老化环境改造和设施配置。（责

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县残联、各镇（街道））

（六）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制定“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家庭照护床位设立标准。经评估认定达到标准后，由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并纳入日常管理的家庭照护床位，享受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七）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清单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规范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监管标准，按照失能和困难程度分类别确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保障标准，不断扩大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根据《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长者助餐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出台我县关于推进长者助餐工作的实施方案，解决广大老年人就餐难问题，2020 年新增不少于 10 个城乡社区老年助餐场所，到 2022 年底，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全部开展长者助

餐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餐饮企业开展长者助餐服务。在认真落实《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长者助餐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支持政策基础上，对在县民政局备案的各类长者助餐站点用餐的老人给予补助：70 周岁至 79 周岁的平阴户籍老年人，在助餐站点选择标准型或自助型餐品，每天一次补助 1 元；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平阴户籍老年人，每天一次补助 2 元。享受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天一次补助 1 元；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百岁老人，每天一次补助 2 元。对同时具备多重身份的老年人，按就高原则享受补助，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九）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访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制定全县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建立为老服务志愿者、老人服务需求和为老志愿服务数据库，加强多部

门、多街镇志愿服务数据共享，重点开展好社区助老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三、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十）降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成本。推动公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政府和集体建设改造的养老服务设施，按一定程序和标准无偿或低偿委托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运营。在我县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县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在我县注册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县域内可“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平阴县以外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平阴开展经营活动时应当取得相关证照。（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落实养老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组织）依法免征或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依法全额免征或营利性减半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供电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各镇（街道）

（十二）实施养老服务机构保险费补贴政策。通过政府和养老机构共同负担的方式，为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和在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的老年人提供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有效化解养老服务机构经营风险，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十三）制定养老从业人员褒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行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获评为齐鲁和谐使者（敬老使者）、齐鲁首席技师、泉城和谐使者（敬老使者）、泉城首席技师，且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A、B、C、D类人才规定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可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绿色通道待遇。获得全市及以上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一等奖人员，依程序申报市级“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或其他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十四）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综合监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问题发现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养老机构日常监管举报和投诉制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和日常综合监管结果，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诚信体系，推动建立养老服务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职能部门和社会多途径监督。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十五）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提升我县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实现人社、医保、公安、民政、残联、卫生健康等数据资源共享，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审批、补助资金在线管理。依托市、县两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精准统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服务数量，有效监管服务质量，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联）

（十六）提升养老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根据济南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和从事养老服务的医疗、护理、管理人员开

展专业性培训。到 2022 年，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等培训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 五、推进医疗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十七）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镇（街道）综合养老中心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开展护理型床位认定工作，到 2022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通就医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十八）支持医疗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到 50%以上。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探索建立健康养老服务参与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签约率。（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

（十九）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建立适合我县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低标准起步、全员覆盖”原则，扎实推进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到 2022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卫

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二十）支持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试点。加强我县治未病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2020 年，支持不少于 1 家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试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

### 六、强化工作支持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信息中心、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督促检查养老服务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镇（街道）也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县政府将养老服务工作列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对成效不好、落实不力的要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二十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建立全县标准统一、投入稳定、程序规范的养老服务财政政策体系，合理划分各级养老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支

## 县 政 府 文 件

---

持养老服务长效机制。统筹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应由县及县以下承担的资金严格按照《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意见（试行）的通知》（平政发〔2020〕2号）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二十三）加强基层人员配备。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采取多种形式合理配置养老服务监管人员。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通过购

买服务方式配备养老服务监管人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平政字〔2020〕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2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50号）精神，进一步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基本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立足统筹社会救助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整合救助资源、提升服务能力，着力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确保提高救助合力，提升精准救助水平，救助及时高效、公平公正，构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长效机制。

## 二、目标任务

（一）聚焦特殊群体，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1. 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统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孤困儿童保障、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各部门的专项救助，构建起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实现城乡困难群体救助全覆盖，为开展救助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服务。

2. 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按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比例分别测算确定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到2021年，城乡低保标准之比原则上在1.3:1以内；城乡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坚持差异化服务原则分别按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0%（自理）、20%（半自理）、35%（失能）的比例确定。力争到2024年年底

以前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

3.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体系，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大重病患者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孝善扶贫补助、扶贫专岗收入、扶贫项目分红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享受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超出低保标准后，可继续保留低保待遇12个月，确保困难群众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

（二）聚焦群众关切，统筹完善社会救助流程体系。

1.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由县政府授权，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镇（街道）实施，实现社会救助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分离；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人户分离、城乡混合的困难家庭可就近向我县区域内的有关镇（街道）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实现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简化审批环节，优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将社会救助审批期限由37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以内，对特殊困难群众要在24小时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

2. 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应救尽救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员、驻村（社区）干部、结对帮扶干部、志愿者的作用，及时发现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对需要专项救

助的，及时报民政、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纳入低保、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范围。对专项救助覆盖不到的特殊困难群众，由镇（街道）及时报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有效化解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3. 完善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健全完善县低收入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全面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应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或协调建立查询工作机制，实现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多层次共同维护、共享利用，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

（三）强化三项保障，统筹完善社会救助能力体系。

1. 强化工作队伍保障。按照省政府要求，采取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社会救助力量，加快建立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充实镇（街道）和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每个镇（街道）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要配备1-2名专职助理员，每个村（社区）的社会救助工作站要配备1名协理员，负责各类社会救助事项的

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助理员和协理员可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方式，由社会力量派遣，被派遣人员原则上优先考虑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经历或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人员。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建设“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县级建立社会工作服务总站，配备5名社会工作人员；镇（街道）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5名社会工作人员；村（社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在社会救助领域的积极作用。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探访帮扶，为独居、失能、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情绪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2. 强化经费资金保障。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扩大和优化资金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分级纳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优化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结构，统筹安排各类救助资金，县级补助资金要重点向财政困难镇（街道）倾斜。

3. 强化信息技术保障。全面应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县、镇（街道）的社会救助

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实现100%。依托省信息平台及市级政务服务移动平台，开发我县社会救助移动端服务应用，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四）健全三项机制，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监管体系。

1.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落实县、镇（街道）、村（社区）低保长期公示制度，县民政部门通过网站对低保对象进行公示，镇（街道）通过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进行公示，村（社区）通过固定的低保公示栏及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2.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绩效评价、容错纠错等机制，严肃查处社会救助领域中的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不良行为，依法整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3. 健全诚信惩戒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承诺制度、存在严重失信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的，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救助职能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制度和资源统筹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狠抓责任落实。积极推进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

加快构建统筹衔接、精准实施、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

(三)强化跟踪评估。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工作的跟踪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县社会救助整体效能不断提升。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

附件：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统筹体系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单位）	时间进度
1		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统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孤儿儿童保障、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各部门的专项救助,构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局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省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并投入使用。构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持续推进。
2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	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之比达到1.4:1以内。2021年,城乡低保标准之比达到1.3:1以内。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同步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分别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0%(自理)、20%(半自理)、35%(失能)比例确定。力争2024年年底以前,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各镇(街道)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城乡低保标准之比达到1.3:1以内;2024年12月31日前全县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
3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	根据《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体系;开展脱贫攻坚自查评估,加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确保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健全完善社会救助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联	2020年9月30日前按照《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开展脱贫攻坚自查评估,加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健全完善社会救助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统筹体系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单位)	时间进度
4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	积极配合完成省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调整,将社会救助审批期限由37个工作日减少到最少15个工作日以内,特殊困难群众要在24小时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委编办、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
5	完善社会救助流程体系	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应救尽救工作机制	及时发现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给予救助;对专项救助覆盖不到的特殊困难群众,县、镇街建立健全应救尽救工作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有效化解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
6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健全完善县低收入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应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或协调建立查询工作机制,实现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多层次共同维护、共享利用。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
7	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强化工作队伍保障	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整合优化资源,每个镇街“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配备1-2名专职助理员,每个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1名助理员。	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统筹体系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单位)	时间进度
8		强化经费资金保障	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分级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统筹安排各类救助资金，县级补助资金重点向财政困难镇街倾斜。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持续推进
9	统筹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强化信息技术保障	全面应用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县、镇街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达到100%。依托省信息平台及县级政务服务移动平台，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应用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镇街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达到100%；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10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完善落实县、镇街、村居低保长期公示制度，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度。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持续推进
11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监管体系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	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研判，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绩效评价、容错纠错等机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镇(街道)	持续推进
12		健全诚信惩戒机制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承诺制度、存在严重失信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申请人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持续推进

附件

##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统筹体系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单位）	时间进度
1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统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孤困儿童保障、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各部门的专项救助,构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省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并投入使用。构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络持续推进。
2		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	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之比达到1.4:1以内。2021年,城乡低保标准之比达到1.3:1以内。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同步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5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分别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0%(自理)、20%(半自理)、35%(失能)比例确定。力争2024年年底以前,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各镇(街道))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城乡低保标准之比达到1.3:1以内;2024年12月31日前全县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一体化。
3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	根据《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体系;开展脱贫攻坚自查评估,加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确保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健全完善社会救助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联	2020年9月30日前按照《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开展脱贫攻坚自查评估,加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健全完善社会救助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序号	统筹体系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单位）	时间进度
4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流程体系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	积极配合完成省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调整；将社会救助审批期限由 37 个工作日减少到最少 15 个工作日以内，特殊困难群众要在 24 小时内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委编办、各镇（街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应救尽救工作机制	及时发现辖区内各类困难群众给予救助；对专项救助覆盖不到的特殊困难群众，县、镇街建立健全应救尽救工作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有效化解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完善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健全完善县低收入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有关金融管理机构，应及时向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或协调建立查询工作机制，实现社会救助相关数据跨部门、多层次共同维护、共享利用。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局、各镇（街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统筹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强化工作队伍保障	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整合优化资源，每个镇街“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工作平台配备 1-2 名专职助理员，每个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站配备 1 名协理员。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统筹体系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单位）	时间进度
8	统筹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	强化经费资金保障	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分级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统筹安排各类救助资金，县级补助资金重点向财政困难镇街倾斜。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持续推进
9		强化信息技术保障	全面应用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县、镇街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达到100%。依托省信息平台及县级政务服务移动平台，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实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应用山东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受理、审批等业务，镇街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达到100%；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推行“指尖办”“掌上办”等便民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10	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监管体系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完善落实县、镇街、村居低保长期公示制度，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度。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街道）	持续推进
11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	加强社会救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绩效评价、容错纠错等机制。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镇（街道）	持续推进
12		健全诚信惩戒机制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承诺制度、存在严重失信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申请人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持续推进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投融资平台公司**  
**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0〕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投融资平台公司组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 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投融资平台公司 组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建设步伐，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共平阴县委关于印发〈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现提出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平台公司组建方案。

## 一、公司成立目的

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按照市场化改革取向和去行政化改革方向及“管委会+公司”的管理体制要求，创新开发区投融资体制，搭建开发区发展建设及投融资平台，建立市场化开发运营机制，为实现开发区科技创新引领、对外开放先行、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平台支持和市场化服务保障。

## 二、公司名称

山东平阴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登记的名称为准)。

## 三、公司出资人及公司性质

公司由县政府授权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同时根据需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股权合作，与具有资源优势的省市级平台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做强做优开发区平台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投资性质的投融资主体、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四、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融资与建设业务；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经营与运营业务；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业务；市场化招商引资业务；物业管理、项目管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等业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备案的章程为准）。

## 五、公司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2100 万元，由县财政拨付；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900 万元，由公司自筹。

#### 六、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00万元	货币或实物	按公司章程出资	21%
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	7900万元	货币	按公司章程出资	79%

#### 七、公司运行管理方式

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有限责任公司模式运行。公司直属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财务分设，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保障部、国土规划建设服务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公司的投融资、国有资产经营、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 八、公司的职能职责

(一) 投融资职能。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投融资主体，整合开发区内的存量资产及资源，构建投融资平台，筹集开发区建设资金；投资和对外融资建设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

(二) 国有资产经营职能。经营和管理

开发区授权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政府投资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经营，并及时入账核算；根据授权经营标准厂房、“双创中心”，经营“区中园”。

(三) 开发建设职能。公司根据授权对开发区土地实施开发建设，承担标准厂房、土地整理、道路管网、市政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提供公共产品服务。

(四) 国有资本运营和资本运作职能。根据发展建设需要，以出资人投入的国有资本进行资本运作，根据授权代行开发区投资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引导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不同投资领域的子基金，参与开发区投资、招商、建设和运营。

#### 九、公司组织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约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其人选按《公司法》规定和组织程序产生。

(一) 决策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 监督机构。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派，另外双方各选派监事 2 名。

(三) 领导机制。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派，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选派董事 1 名，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选派董事 2 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理由董事长兼任，对股

东会和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监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会批准后，由董事会选聘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四) 内设机构。根据公司职能职责，暂设综合服务部、投资发展部、项目建设部、财务审计部四个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服务部：负责公司党建、行政、人事、协调等日常事务。

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投融资、基金等资本运作和资产、项目的运营工作。

项目建设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及公司市场化经营项目的建设 work。

财务审计部：负责公司财务、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等工作。

# 平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组建山东平阴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平政字〔2020〕56号

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山东平阴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请示》（平开管字〔2020〕56号）文件收悉。为搭建开发区发展建设及投融资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平阴县委关于印发〈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经研究，同意组建山东平阴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具体批复如下：

1. 公司由县政府授权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2100 万元，由县财政拨付；平阴县土地整

治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900 万元，由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2. 公司根据县政府授权行使投融资、开发建设、国有资本运营、资本运作职能，主要从事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融资与建设业务；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经营与运营业务；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业务；市场化招商引资业务；物业管理、项目管理、仓储物流、信息咨询等业务（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3.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其人选按《公司法》规定和组织程序产生。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平阴县土地

## 县 政 府 文 件

---

整治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派，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选派董事 1 名，平阴县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选派董事 2 名。

(3) 监事会由 5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派，另外双方各选派监事 2 名。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理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股东会批准

后，由董事会选聘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总经理对股东会和董事会负责，并接受监事会监督。

(5) 内设机构暂设综合服务部、投资发展部、项目建设部、财务审计部四个工作部门。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 平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乡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条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和县委《推进五城联创开展十大行动，建设精致平阴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落实“生态立县”战略为出发点，以建设“生态、活力、精致、幸福”新平阴为目标，以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和绿色生活方式、维护生态安全为核心，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为重点，深入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大自然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倡导生态文明理念，提升生态文明水平，实现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生态平阴”建设目标定位，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守

生态发展底线，转变发展方式，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以天蓝、地绿、水清、气净为目标，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方面，紧扣 34 项建设指标，强化联动协同效应，推动环境基础建设，全力补齐环保短板，力争 2023 年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验收并获得命名。

##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生态制度机制，完善目标责任体系

精心组织编制《平阴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并由县人大审议、县政府颁布实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档升级。建立完善创建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完善科学的政绩考核体系，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比重，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县域内全面实施河长制，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统筹推进，切实落实地方主体责任。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提高生态信息公开率。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委组织部、县水务局。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道）负责落实或配合，不再逐项列出）

（二）大力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抓好工业排放、扬尘污染、机动车污染、餐饮油烟、秸秆焚烧等重点管控工作。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提高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车，大力发展绿色公交和公务出行；实施居民集中供暖、电代煤、气代煤工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查机制，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空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和 PM2.5 浓度下降幅度达到上级规定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

2. 扎实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集中力量搞好建成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对已建成的镇驻地和社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运营管理，配套完善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整治城市黑臭水体，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问题。大力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完成饮用水管网建设，对实施较早、标准较低、运行不达标的管网工程进行改造提升，通过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监管等各项措施，实现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地表水、地下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打造区域绿色生态屏障，强化生态系统保护

加强生态保护力度，构建河湖关系和谐、流域水质优良、生态流量充沛、水土保持有效、生物种类多样的生态格局。提高我县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降低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确保 2022 年底前我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达到 60%以上。积极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工程，加强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镇村及国省道、高速公路两侧高标准绿化工作，不断提升城镇绿化水平，2022 年底全县林草覆盖率丘陵区达到 40%以上，平原区 18%以上。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有效遏制外来物种侵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95%以上；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

物种保持率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四）严格环境安全风险管控，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置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联和监管。严格准入管理，杜绝“毒地”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

（五）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构建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贯彻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发挥环境空间分区分级管控的基础作用，科学划分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和区域，建立生态红线保护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河流两侧、湖泊周围岸线区域保护，落实管控要求，确保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

护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水务局）

（六）强化节能减排降耗增效，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抓好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减排，实施工业炉窑改造；减少交通运输能耗，引导使用高性能、小排量、低排放的汽车，加大淘汰老旧柴油车力度；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推广高效节电照明产品。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不超过上级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值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推广工业、农业节水技术，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集约使用土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七）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产业循环发展

强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配套建设畜禽废弃物处理设施，推行无害化处理资源综合利用模式。推进农膜减量和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倡导捡拾回收，以旧换新、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模式。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事业服务中心、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八）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优化人居环境

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为抓手，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村容村貌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等综合措施，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和城乡面貌根本改观。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城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护，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全县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占比完成任务目标；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逐步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完善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储运管理体系，落实长效化管理体制，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加大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力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城乡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九）倡导低碳节俭文明风尚，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引导公众优先购买生态设计、节能认证、环境标志认证等产品，推行绿色建筑，逐步提高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城镇新建绿色建筑达到 50%以上。积极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逐步提高可循环使用产品和可再生产品的比重，引导全社会节约消费。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明确规定只有获得国家绿色认证的产品才能进入政府采购序列，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进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利用电视、广播等方式营造生态文明建设舆论氛围，利用网络等新兴传播方式的多元性和广泛参与性，扩大生态文明宣传范围。建立健全生态文明教育体制，构建完善的生态文明宣教网络，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领导干

部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实践活动，让全体市民都成为保护生态环境的参与者、建设者和监督者，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 四、实施步骤

（一）规划和审议阶段。（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创建规划，经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后，由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或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后发布实施。规划内容涵盖创建地区的基础条件、现状与问题、优劣势分析、建设目标与阶段任务、生态功能区划、重点项目、主要保障措施及责任单位等内容。

（二）组织实施和技术评估阶段。  
（2021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被批准并实施 2 年（含）以上，经自查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标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

（三）整改和验收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省生态环境厅按程序进行预审并公示

后，择优向生态环境部推荐，生态环境部核查、审议并进行公示，通过后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平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规划、技术指导和各类生态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将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统筹，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各镇（街道）、责任单位都要把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摆上突出位置，成立相应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保证创建资金，为落实创建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主要负责人要拿出足够精力，深入创建一线，逐项排查问题，逐一分析解决，落实领导分工，落实责任人员，落实时间进展，真正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确保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二）狠抓措施落实。各镇（街道）、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目标要求，联系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强化措施，明确工作重点，努力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亮点工程，以工程项目建设促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明确完成时限、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部门、

单位承担的创建指标和创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对完成创建目标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对完不成目标任务、工作严重滞后，影响全县创建大局的单位，县委、县政府将进行约谈，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三）挂图作战推进。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严格实行“挂图作战、对标实施、销号管理”，明确创建路线图、时间表，细化分工，列出清单，制定措施，倒排工期，逐项销号，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四）营造浓厚氛围。要突出创建为

民的工作思路，加大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教育，新闻舆论宣传教育和创建主题实践活动，让广大群众体会到创建工作是一项顺民意、得民心的利民工程、实事工程，从而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低碳消费、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自觉融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之中。

- 附件：1. 平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平阴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平阴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孙清军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副 组 长:	张海军 副县长	张树法	县畜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常庆军	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姜世祯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 懿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姜爱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秀丽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洪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姜西贤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传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门洪斌	安城镇镇长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化龙	玫瑰镇镇长
赵长征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正华	东阿镇镇长
韩保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董德祥	洪范池镇镇长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赵海涛	孔村镇镇长
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东润	孝直镇镇长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
张明国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小组办公室（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李子春	县水务局局长		县创建专班）设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
丁连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分局，负责创建示范县日常工作，苏泽林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传资	县统计局局长		
苏泽林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苏道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附件 2

平阴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目标任务分解表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2021年	2022年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制定实施		完成平阴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省生态环境厅评审后，通过县人大或县政府审议并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有效开展		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决策、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且所占比重 ≥ 20%，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实到实处。	县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全面实施		全面开展河长制，落实属地责任，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县水务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达到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及工业、农业、能源、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生态安全	7	优良天数比例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环境空气质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的前提下，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改善目标的前提下，PM <sub>2.5</sub> 浓度逐年下降。	

8	环 境 质 量	地表水质 达到或优于 III类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 完成国家或省市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 善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平阴分局
		地表水质 劣V 类水体比例			
9	生态环 境状 况指 数	地下水水质 达到或优于 III类比例提 高幅度	完成省、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考核任务,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 优于III类比例不断提高。	完成省、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考核任务, 地下水劣V类水体 比例不断下降。	县住建局
		地下水水质 劣V 类水体比例 下降幅度			
10	林草 覆盖 率	黑臭水体 消除比例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提升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污 水网密度指数、环境限制指数, 不断降低土地胁迫指数、污 染负荷指数。	市生态环境局 平阴分局
		生态环 境状 况指 数			
11	生物 多样 性保 护	国家野生 保护动植 物保护率	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红线等保护措施, 受保护的 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应保护的比例≥95%。	积极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等绿化工程, 加强森林及生物 多样性保护, 积极提升镇村绿化、水系绿化以及国省道、高 速路沿线绿化水平, 确保林草覆盖率达到考核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
		外来物 种入 侵			

				围降到最小，对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持率	不降低			县域河流中特有性、指示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种的保护状况，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进行对比分析，要求特有性或指示水生生物种类和数量不降低。	县农业农村局
				海岸生态修复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100%			加强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 平阴分局
				建设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			依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平阴分局
				自然生态空间	遵守			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管控要求，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功能不降低。	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加大县域内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牢固构筑我县县生态安全屏障。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	---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县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达到上级管控目标。	县水务局
18	河湖岸线保有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抓好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减排，实施工业炉窑改造；减少交通运输能耗，加大淘汰老旧柴油车力度；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	县发改局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推广工业、农业节水技术，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水务局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确保逐年下降。	县自然资源局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强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有效进行有效处置。	县畜牧事业服务中心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农膜减量和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倡导捡拾回收、以旧换新、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引导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生态经济

生态生活	24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保护, 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县水务局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确保村镇饮用水合格率达到 100%。	县水务局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加大污水收集范围,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管理, 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县住建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进一步配套基础设施,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体系, 保障垃圾转运站的正常运行, 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指标要求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加大对农村卫生厕所的改造力度, 逐年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 最终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县住建局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加大县城内绿色建筑面积。	县住建局	
	30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行动	实施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提高回收利用, 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建立“村收集、镇储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储运网络, 建立完善监管制度。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 其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采购规模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县财政局	

生态文明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行政区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组织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人数占比达到100%。	县委组织部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70%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及时处理群众所反映的环境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通过抽样调查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平阴分局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0%	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实践活动，让市民成为保护生态环境的参与者、建设者和监督者。通过抽样调查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8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平阴分局

## 附件 2

## 平阴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目标任务分解表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制定实施		完成平阴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编制，省生态环境厅评审后，通过县人大或县政府审议并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有效开展		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决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且所占比重 ≥ 20%，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实到实处。	县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全面实施		全面开展河长制，落实属地责任，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县水务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达到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环境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及工业、农业、能源、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2021年	2022年		
生态安全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	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空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前提下，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改善目标的前提下，PM <sub>2.5</sub> 浓度逐年下降。		
生态安全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完成国家或省市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完成省、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考核任务，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断提高。		
			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完成省、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考核任务，地下水劣Ⅴ类水体比例不断下降。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	县住建局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60%且不降低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环境限制指数，不断降低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2021年	2022年		
生态安全	10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平原地区 ≥ 18%	积极开展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等绿化工程，加强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提升镇村绿化、水系绿化以及国省道、高速公路沿线绿化水平，确保林草覆盖率达到考核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红线等保护措施，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占应保护的比例 ≥ 95%。	县自然资源局	
			外来物种入侵	不明显	实地调查确定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并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确保没有外来物种入侵，或有外来物种入侵，入侵范围降到最小，对生态环境没有产生实质性危害，对国民经济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有完备的计划和方案。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不降低	县域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状况，以历史水平数据为基准进行对比分析，要求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		县农业农村局
	12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加强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2021年	2022年		
生态安全	1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		依法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联合监管，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严格准入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		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生态空间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遵守		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落实管控要求，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功能不降低。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地			加大县域内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牢固构筑我县生态安全屏障。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18	河湖岸线保有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县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例达到上级管控目标。	县水务局
生态经济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抓好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减排，实施工业炉窑改造；减少交通运输能耗，加大淘汰老旧柴油车力度；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推广高效节电照明产品。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	县发改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2021年	2022年		
生态经济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推广工业、农业节水技术，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县水务局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4.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用的建设用地面积确保逐年下降。	县自然资源局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强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有效进行有效处置。	县畜牧事业服务中心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农膜减量和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倡导捡拾回收、以旧换新、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0%		引导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生态生活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	县水务局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工作，确保村镇饮用水合格率达到100%。	县水务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2021年	2022年		
生态生活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85%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加大污水收集范围，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县住建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进一步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体系，保障垃圾转运站的正常运行，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指标要求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加大对农村卫生厕所的改造力度，逐年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最终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县住建局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50%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加大县域内绿色建筑面积。	县住建局
	30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实施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以及资源化。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村收集、镇储运、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储运网络，建立完善监管制度。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80%		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其产品规模占同类产品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县财政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2021年	2022年		
生态文明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行政区内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组织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人数占比达到100%。	县委组织部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70%	≥80%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及时处理群众所反映的环境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通过抽样调查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0%		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实践活动，让市民成为保护生态环境的参与者、建设者和监督者。通过抽样调查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8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 执法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0〕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 平阳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 执法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落实“预防为主、预防与查处相结合”的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方针，维护全县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和《平阳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着力推进自然资源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资源执法

体系和职责明确、运转规范的部门治理体系，更好地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原则。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作为做好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根本遵循。一是依法监管，党政同责。各镇（街道）要牢固树立新常态下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依法管理利用自然资源，承担起共同主体责任。二是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要在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中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协调联动，落实共同责任，形成执法监管合力。三是强化监督，严格问责。加强全方位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和责任追究力度。

## 二、设立机构

由县公安、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三部门根据《平阳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抽调人员组建平阳县自然资源联合执法大队，打破编制界限，混合编成2个执法中队，按照划片包干的方式，每个中队包四

个街镇，开展日常巡查和执法，专门负责全县土地矿产资源和林业领域各类自然资源行政、刑事案件的执法工作，实现巡查、发现、处罚一体化，彻底解决执法中的缺点和痼疾。具体负责组织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承办自然资源立案查处的土地、矿产、林业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和现场勘察，做好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跟踪和落实工作；承办涉及自然资源犯罪案件的移送，协助人民法院对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进行强制执行；做好土地、矿产、林业违法案件的统计、分析和通报工作，提升执法效能，将违法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逐步消除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切实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 三、建章立制

(一) 建立县、镇（街道）两级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制度

1. 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巡查工作制度

(1) 负责组织、实施平阴县自然资源巡查工作，对本辖区自然资源巡查工作负主要责任。

(2) 负责根据我县自然资源执法形势制定巡查工作计划。巡查工作计划要明确规定本级和国土资源所巡查时间、巡查区域、巡查方式、巡查频率、实施单位和人员等。

(3) 负责组织、指导国土资源所实施巡

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聘请自然资源协管（信息）员。

(4) 负责针对我县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多发时段和高发区域实施重点巡查，搞好巡查台账登记统计。

(5) 负责对我县自然资源巡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6) 负责协助市局对我县巡查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目标考核。

(7) 负责向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函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各国土资源所。巡查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巡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和处理的结果等。

### 2. 国土资源所巡查工作制度

(1) 负责实施本辖区自然资源巡查工作，对本辖区自然资源巡查工作负主要责任。

(2) 负责根据本辖区自然资源执法形势制定巡查工作计划，巡查工作计划要明确规定巡查责任人员、巡查责任区域、巡查路线、巡查时段和巡查频率等。

(3) 负责对本辖区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多发时段和高发区域实施重点巡查，对本辖区实施全面巡查，全面巡查要覆盖本辖区全部区域。同时，搞好巡查台账登记统计。

(4) 负责对本级巡查人员日常巡查工作情况和对本辖区自然资源协管（信息）员工

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负责向县自然资源联合执法大队报告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巡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和处理的結果等。

## (二)完善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机制

1.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现机制。县自然资源联合执法大队及国土资源所巡查人员每次执行巡查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并携带执法监察有效证件和必要的巡查装备，严格按照巡查工作计划对涉及辖区内的土地、矿产、林业活动进行巡回检查。发现“大棚房”问题、违建别墅、乱占耕地建房、违规开采、非法盗采、违章建设、侵占林地、盗伐林木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时，要立即对涉嫌违法主体、项目名称、用地位置、面积、用途、审批和施工建设情况、无证勘查或者开采等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依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如实填写巡查台账。对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的扫黑除恶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制止机制。巡查人员对巡查确认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要采取口头制止的方式向违法当事人宣讲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督促违法当事人立即停止、改正违法行为，跟踪检查整改

情况。对口头制止无效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向违法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要及时立案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报告机制。巡查人员每次执行巡查任务时，要采取零报告制度，无论是否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都要向县自然资源联合执法大队报告巡查结果。发现重大、突发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时，要采取专项报告制度，及时将违法信息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违法行为联合制止机制。

4.自然资源巡查工作保障机制。积极争取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加强规范化建设，充实巡查力量，执法所需车辆暂时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并积极争取依法依规购置充实。积极协调公安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巡查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处置采取暴力手段阻碍巡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巡查人员打击报复等行为，保障巡查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三)健全完善村级信息员制度

1.建立“一职四员”制度。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信息网络建设，在全县每个行政村聘请自然资源执法协管人员一名，形成“一职四员”，即自然资源执

法信息员、保护协管员、纠纷调解员、政策法规宣传员。依托网格化管理，建立新增违法建设快速处置机制，实现巡查发现与快速处置无缝衔接，做到即查即拆。

## 2. 村级信息员工作职责

(1)认真学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为主要内容的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掌握履行职责的本领。

(2)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周围群众的法制意识，提高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3)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应立即给予劝告和制止，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使违法行为遏止在萌芽状态。

(4)认真协助村两委做好本村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当好参谋。积极宣传保护自然资源的重要意义，确保各项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

## 3. 村级信息员工作制度

(1)信息员要加强本行政村内的巡查工作，及时掌握自然资源动态信息，与上级加强联系，定期向上级汇报本村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学习业务知识，及时掌握新法规、新政策。

(3)各村信息员要积极配合上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人员对本村内发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4)积极调解、处理本村内自然资源范围内纠纷，化解矛盾；对不能处理又有上访苗头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 (四) 建立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

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全县人民积极举报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群防群治社会监管体系，坚决打击和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推动辖区“无违建”工作，通过“建设美丽家园”、“打造和谐社区”、“争做治违先锋”等多种多样的活动和形式，群策群力、民主协商、共建共享，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互相监督。

1. 举报人可以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箱、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的内容包括被举报人的名称（姓名）、地址及基本的违法事实。举报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适当奖励。

2. 受理部门：平阴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及各镇（街道）国土资源所。

3. 举报人获得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所举报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 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具体

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三）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执法部门掌握；

（四）举报的情况属首次被举报，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做出处理；

（五）举报人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被举报的违法行为；

（六）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4. 举报奖励的落实办法：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由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

（二）重大案件的匿名举报人也可以作为举报奖励对象；匿名举报人可在举报时要求匿名并自设密码，在违法行为线索查处结束后，凭密码和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三）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人及两人以上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的举报人；

（四）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奖励所有举报人；

（五）对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不重复发放。

5. 被举报的违法行为有行政处罚金额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举报人所提供的线索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奖励金额原则上最低不低于 100 元，最高不高于 20000 元。

6. 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受理。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推诿拒绝，对属于

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相关情况；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依规立案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要及时告知举报人或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坚决防止出现受而不理、有案不查以及敷衍推诿等现象。

7. 举报受理后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举报人的信息。

#### （五）建立联合执法打击制度

不定期协同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以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为重点，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多部门联合进行集中清理和整治，形成联合办公、联合巡查、联合制止、联合查处的“四联一体化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项行动调度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快构建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积极打造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打击违法行为，震慑违法分子，致力建立和谐、有序的自然资源管理新秩序，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 （六）落实镇（街道）主体责任

为切实维护我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良好秩序，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使用、保护、监管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各镇（街道）要结

合辖区实际，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秩序良好。强化各村（居）自然资源保护、监管工作职责，将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 （七）建立科技执法制度

将科技手段引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建立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发挥全天候监管作用，充分利用“季度+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成果，引入无人机巡查机制，结合地面动态巡查，实现人防和技防相融合，对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将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立体化，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八）健全案件移送制度。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在查办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在相关证据材料收集齐全后，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公安机关在接到移送案件后，应当及时办理移送案件接收手续。决定并在受理之日起3日内依法对所移送案件进行审查，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退回案卷材料；决定立案侦查的，结案后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反馈案件处理情况。自然资源、公安部门在查办案件中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等案件线索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书面移送检察机关。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自然资

源违法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纠正监管不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问题。坚持案件查处属地管辖原则，切实履行查处工作主体责任。采取强化督导、联合查处等方式，对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或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严肃约谈问责。对重大典型案件采取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等方式，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二）突出执法查处重点。对土地、矿产、林业方面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违法问题，列为执法查处重点和典型案件，依法严肃查处，公开通报结果，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全面落实“严起来”工作要求，巩固提升联合执法、百日行动等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坚决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坚持严字当头，刀刃向内，强化对执法监管履职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违法问题频发、日常执法薄弱的街镇，加强重点监管，采取“增违挂钩”、警示约谈、公开通报等措施，跟进督促整改。对有报不理、有案不查的，责令其立即查处或挂牌督办。对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机构 and 人员不依法履职，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履职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法定载体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